

## 良好棉花保证计划 中型农场培训建议

自 2014 年采摘季开始实施

### 简介

本文旨在协助执行合作伙伴与生产者单位针对棉农/工人制定 BCI 生产标准方面的培训要求。任何行动均以了解所涉及的问题、问题严重的原因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为出发点。棉农需要就其生产措施做出明智的决定，而做到这一点，部分取决于棉农的知识与培训水平。

BCI 生产标准	培训建议
<p>1.1 采取一套病虫害综合治理计划，具体包含以下原则：</p> <p>i) 种植健康的作物；</p> <p>ii) 防止病虫害数量增长与疾病的传播；</p> <p>iii) 保护并增加有益生物的数量；</p> <p>iv) 定期对作物健康、主要病虫害以及益虫情况进行田间观测；</p> <p>v) 对作物抵抗力进行管理。</p>	<p>依据 IPM 计划开展 IPM 正式培训。采用适当的形式<sup>1</sup>使生产者了解执行 IPM 五大原则的具体做法。</p>
<p>1.2 仅使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农药：(i) 针对使用的作物进行全国注册；(ii) 使用该语言正确标注的农药。</p>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如何正确识别贴标农药以及合法注册的棉花作物农药，包括：活性成分以及农药销售产品名称。</p>
<p>1.3 不使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及附件 B 中所列的农药。</p>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列出的农药，包括：当地销售的农药产品名称。</p> <p>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的农药清单，请见：</p> <p><a href="http://www.pops.int/documents/convtext/convtext_en.pdf">http://www.pops.int/documents/convtext/convtext_en.pdf</a></p>
<p>1.4 农药配制及施药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p> <p>(i) 身体健康；</p> <p>(ii) 接受过农药使用培训且能熟练操作；</p> <p>(iii) 年满 18 周岁；</p> <p>(iv) 非孕妇或哺乳期妇女。</p>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以及农药施药人员了解农药使用的良好管理措施，涉及标准中注明的四项要求。</p>
<p>1.5 逐步停止使用以下任何一类农药：(i) 世界卫生组织 (WHO) 有害杀虫剂等级 1a 和 1b 所列的农药，(ii) 《鹿特丹公约》附件 III 中所列的农药。时间表则依据更好替代品的可用性以及对风险的正确管理能力为基础。</p>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标准中所涉及的农药（包括当地销售的农药产品名称）、可替代农药以及可替代的方法。</p> <p>鹿特丹公约：</p> <p><a href="http://www.pic.int/TheConvention/Overview/TextoftheConvention/tabid/1048/language/en-US/Default.aspx">http://www.pic.int/TheConvention/Overview/TextoftheConvention/tabid/1048/language/en-US/Default.aspx</a></p> <p>WHO I 级：</p> <p><a href="http://www.who.int/ipcs/publications/pesticides_hazard_2009.pdf">http://www.who.int/ipcs/publications/pesticides_hazard_2009.pdf</a></p>

<sup>1</sup> 适当的形式指采用受训人员理解的形式来传授知识。使用的语言应适合培训受众（如：勿过于专业）并考虑当地语言、识字水平、使用图表及图片等。

BCI 生产标准	培训建议
1.6 农药制备与施药人员在进行相关操作时必须正确使用适当的防护及安全装备。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与农药施药人员了解农药制备与使用方面的知识，详细说明农药制备与施药的方法，将使用者接触农药的风险降至最低。</p> <p>涉及的主题包括：个人防护装备（PPE）的使用（包括维护及清洁）、混合与灌装的规定（适当的设备，如：量杯）、理解与遵守标签说明的重要性、确保施药人员安全的实药方法，以及清洗设施的使用。信息中应贯穿相关的法律及法规要求。</p>
1.7 农药喷洒设备及容器的存放、处理及清洁应避免造成环境危害以及人体感染。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与农药施药人员了解正确存放、操作、清洗农药容器与施药设备的相关知识。</p> <p>涉及的主题包括：i) 将农药保存在原始容器中的重要性；ii) 不重复使用农药容器的重要性；iii) 如何安全运送与存放（如：分类隔离、置于通风良好并上锁的房间内）；iv) 使用过的容器与施药设备的正确清洗程序；v) 使用过的容器与施药设备清洗与存放地点的选择；信息中应贯穿相关的法律及法规要求。</p>
1.8 根据标签说明以及制造商说明，使用状况良好的适当设备在适宜的天气条件下施药。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与农药施药人员了解天气条件的影响、判断天气条件是否适宜的方法、理解并遵守标签说明的重要性（如：施药量、施药方法、再次施药的周期）以及维护施药设备的方法。</p>
1.9 通过回收计划收集空农药容器或对其进行安全处置。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及任何工人了解重复使用农药容器的相关风险以及安全处置或回收农药容器的方法，包括恰当的清洗技巧。</p>
2.1 雨养棉：采取雨水管理措施，优化用水。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收集雨水/保持土壤水分的管理措施：如，使用覆盖作物、保留作物残茬、耕作措施、播种日期与播种率（播种密度）、除草以及集水方法。</p>
2.1 水利灌溉：采取优化用水的水管理措施。	<p>内容同上，另外还需考虑附加事项，包括：灌溉系统的选择（包括土壤类型与持水能力的重要性），其监督与维护（基础设施、泵、设备），灌溉时间选择/时间安排。</p>
2.2 采用管理措施，确保水提取不会对地下水或水体造成不良的影响。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水提取的潜在影响以及解决这一影响的管理措施。</p>
3.1 采用土壤管理措施，维护并巩固土壤结构与肥力。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适合当地的土壤管理措施，维护并巩固土壤结构与有机质含量（如：免耕、覆盖作物、作物残茬维护、使用作物/豆类植物轮作、耕作设备的选择等）。</p> <p>还应采取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识别土壤结构问题的方法。</p>
3.2 根据作物和土壤的养分需求施肥。优化时间、位置和用量。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适当的养分监督程序（如：目检、叶片检测、土壤检测）、养分配方及施肥技巧。</p>
3.3 采取管理措施，尽量减少水土流失，进而最大程度减少土壤的移动，并对河道、饮用水源和其他水体进行保护，避免农田水土流失。	<p>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土壤侵蚀管理措施，如：条植法、作物残茬维护、覆盖作物、土方工程、沿水流利用原生植被带来控制水土流失、过滤农用化学品以及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p>

BCI 生产标准	培训建议
4.1 采取措施增加农场及其周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增加农场及周边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可能存在的生物，以及控制方法、物种入侵方面的内容。
4.2 种植棉花的土地与改种棉花的土地符合国家农业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法定的棉花种植地使用与转换成种植棉花土地要求。
5.1 采取管理措施最大限度提高纤维品质。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了解管理纤维品质的关键农艺因素，特别是品种的选择、播种时间/密度以及水、杂草与营养素的管理。
5.2 采收、管理并储存籽棉，尽量减少废物、污染和破坏。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与采摘者了解适当的采摘与籽棉储存管理措施，包括：采摘时间及方法，以确保籽棉在采摘、储存及运送过程中无污染（使用无污染采收袋、存放于干净整洁的区域、根据品质进行隔离）。
6.1 小农（包括佃农、收益分成佃农和其他类别棉农）有权自愿建立并发展代表其利益的组织。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小农了解家庭式小农如何在所在区域组成代表其棉花利益的组织。
6.2 提供饮用和清洗用水。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与工人了解水质与卫生保健方面的知识。
6.3 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不雇用童工（参考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与工人了解国家/州童工法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与童工相关的规定。
6.4 执行危险性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8 周岁。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与工人了解国家法规中危险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中的相关内容。其中至少应包含 18 周岁以下人员不得备制或喷洒农药的规定（见作物保护标准 1.4）。
6.5 自由选择是否接受雇用：不得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抵债或贩卖劳动。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与工人了解国家/州法规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与强迫劳动相关的规定以及当地背景下各种强迫、强制、抵押以及贩卖劳动的问题。
6.6 不应针对个人特征与小组成员或社团，出现剥夺或损害机会均等、条件均等或平等对待的歧视现象（区别、排斥或优先权）。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与工人了解国家/州法规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和歧视问题相关的规定以及在当地棉花背景下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6.7 所有工人和雇主均有权成立和加入自己选择的组织，制定其组织宪章和规定，选举其代表并制定各项计划。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国家/州法规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与结社自由相关的规定。
6.8 工人与雇主均有权进行集体协商。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国家/州法规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与集体谈判相关的规定。
6.9 工人有权加入工会并执行合法的工会活动，无须担忧任何反工会歧视。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工人与雇主了解国家法规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与结社自由、工人与工会权利相关的规定。
6.10 雇主应为工人代表提供便利与合理设施。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须为工人代表提供便利与设施方面的规定。
6.11 工人定期接受与其工作相关的健康安全培训。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了解健康安全方面的事宜。
6.12 如上所述，雇主须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包括：干净的就餐地方以及得到免费、足够的医疗护理。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满足工人基本需求方面的内容，包括干净的就餐地方以及得到免费的医疗护理。

BCI 生产标准	培训建议
6.13 雇主识别工作危害，告知工人安全的操作方法，同时采用防范措施将工作场所的危害降至最低。雇主还应保留事故及职业病记录。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了解工作危害、安全操作方法、防范措施方面的内容以及保留适当记录的方法。
6.14 雇主应确保制定了事故及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包括：急救措施、使用适当的交通工具前往医疗设施。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了解应对事故及紧急情况的方法。
6.15 雇佣工人的工资应至少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或地区标准工资，以较高者为准。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适用的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或地区标准工资。
6.16 执行计件工资制的地区，工人在正常工时及正常操作条件下，应能赚取适用的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或地区标准工资（以较高者为准）。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计件工人了解适用的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或地区标准工资。
6.17 定时并以现金或某种方便工人的形式支付工人报酬。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国家/州与支付工资相关的法规。
6.18 遵守同工同酬原则。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同工同酬原则。 “同酬”应理解为含所有支付项目的广义概念，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以及非货币性福利。
6.19 所有工作条件应事先征得工人同意。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工作条件需事先经工人同意。
6.20 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雇佣合同（书面为宜）雇佣工人。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生产者与工人了解国家/州有关雇佣合同的法规。
6.21 根据国家法律保留充分的记录，并在任何情况下足以进行监控。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了解国家/州有关保留雇佣记录的法规以及记录保留的充分程度，以便接受监督。
6.22 临时、季节性以及（分包）合同雇工在其雇佣期内与长工获得同等福利和雇佣条件。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雇佣期间同等福利的意义。
6.23 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法律或相应的集体协议，以对工人更有利者为准。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与工作时间相关的国家/州法规或相应的集体协议。
6.24 采超时工作必须出于自愿并根据法律和适用的集体协议规定支付加班费。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与加班相关的国家/州法规或适用的集体协议。
6.25 雇主不得参与或纵容体罚、精神或人身胁迫、性或其他形式的骚扰、任何身体虐待或言语侮辱。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与工人了解相关的国家/州法规以及各类骚扰、处罚及虐待的具体内容。
6.26 应针对纪律措施制定清晰透明的政策及制度并与工人进行沟通。此类制度应包含公正警告原则，任何惩罚措施应与问题行为相称。	通过适当的形式使雇主了解针对纪律措施制定公开清晰透明的政策及制度的需要。